

公共管理学院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

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考说明

学院简介

华中科技大学是我国最早创办公共管理学科相关专业的高校之一，拥有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，可在行政管理、卫生政策与管理、教育政策与管理、社会保障、土地资源管理、应急管理、数字公共治理和非传统安全等8个二级学科招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。2009年，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公共管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，“非传统安全研究中心”被批准为湖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。2012年，在教育部组织的第三轮学科评估中，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位居全国第五；2008年和2013年，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两次被评为湖北省重点一级学科。2016年，在教育部组织的第四轮学科评估中，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位居A类行列。2023年，在上海软科发布的“中国最好学科”排名中，公共管理学科位列全国前3%。

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以培养和造就未来的领导者为宗旨，以成为领导者的摇篮和政府的思想库为目标，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教学、科研、培训、咨询并重的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的公共管理学院。学院采用“个性化、信息化、国际化”的培养模式，突出信息技术在公共管理教育中的重要地位，强化基础理论教育和能力素质教育，在课程设置和教学方式上参照国际知名大学的标准和经验，努力培养和塑造具有分析、处理和驾驭国际国内公共政策和公共事务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。2009年，“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”获评湖北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；公共事业管理、行政管理两个本科专业均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。《中国大学评价》发布的成果显示，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011~2015年连续5年排名全国第一；2024年，上海软科发布的“中国大学专业排名”中，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排名继续稳居全国第二，行政管理专业位居全国第五。

学院已与美国哈佛大学、宾夕法尼亚大学、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、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、雪城大学、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、亚利桑那州立大学、佛罗里达州立大学、内布拉斯加大学，英国牛津大学、剑桥大学、伦敦大学、利物浦大学、爱丁堡大学，德国吉森大学，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，比利时鲁汶大学，挪威奥斯陆大学，俄罗斯总统国民经济与公共管理研究院（RANEPA），澳大利亚新南威尔斯大学、墨尔本大学，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，日本东北大学，以色列巴伊兰大学、海法大学以及斯里兰卡国家行政学院开展广泛的合作与交流。

近几年，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到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。

2026年，公共管理学院将在公共管理学一级学科（含行政管理、教育政策与管理、土地资源管理、应急管理、数字公共治理和非传统安全等6个研究方向）招收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。其中“申请-考核制”考生占20%左右，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占80%左右，全部为学术型非定向博士研究生。所有学科专业均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，不招收专项考生。

学术学位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

一、学科（类别）及研究方向

120400 公共管理学

- 01（全日制）行政管理
- 02（全日制）教育政策与管理
- 03（全日制）土地资源管理
- 04（全日制）应急管理
- 05（全日制）数字公共治理
- 06（全日制）非传统安全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。
2.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 - (1)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（须提供成绩证书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<http://cjcx.neea.edu.cn/>查询成绩详情的截图）。
 - (2)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（TEM-8）合格（须提供考试合格证明）。
 - (3) TOEFL成绩（IBT）达到90分及以上；或IELTS成绩达到6分及以上；或GRE成绩达到300分及以上；或GMAT成绩达到650分及以上（须提供成绩证明）。
 - (4)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（须提供相关证书）。
 - (5) 在国（境）外有1年以上（含1年）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（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）。须提供国（境）外含起止时间的学习、研究经历的证明、成绩单，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。
 - (6) 以第一作者身份（或硕士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考生为第二作者），在SSCI/SCI/SCIE国际期刊上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。须提供论文检索证明和正文。
3.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。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（或硕士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考生为第二作者），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。中文期刊须提供封面、目录、正文，外文期刊须提供检索证明和正文。

4.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。2 位推荐专家，分别为考生的硕士导师和与报考学科或专业相关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），我院将按要求公示推荐专家相关信息。

提交材料清单

1. 《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》，模板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。
2. 本科、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）。
3. 硕士学位论文（往届生提交）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（应届生提交），如涉密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。
4.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：以第一作者身份（或硕士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考生为第二作者）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。其他论文以及所获专利、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，勿需上传。
5.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。必须提供满足我院任一外语水平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（详见申请条件）。
6. 在职人员报考需提供相关证明。我院仅接受学术学位全日制非定向考生，在职人员报考如被录取，须脱产攻读并转接档案。
7. 推荐专家信息：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，必须填写准确有效的邮箱地址和手机号码。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，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推荐意见。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，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。

材料提交方式

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 17:00 前在我校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报名系统完成。

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。已在 1 月 19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，截止时间为 1 月 22 日 17:00 前（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）。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。

我院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
研究生招生联系方式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

单位：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务办公室（201）

联系人：蒋老师，咨询电话：027-87559344

咨询邮箱：qiuyan@hust.edu.cn